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表

方案名称	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利胜煤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矿山企业名称	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文军	
编制单位名称	内蒙古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慧珉	
专家组名单	陈建信、乔文光、王海军、王晓江、王义忠		主审专家	陈建信	

专 家 组 评 审 结 论	2026年5月7日，乌海市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在呼和浩特市召开会议，对由内蒙古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提交的《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利胜煤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认真审阅了方案和图件，并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评审会后，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2026年5月25日经专家组复核、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2020年7月，北京中核大地矿业勘查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利胜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当前该方案已超出适用期限，已无法为矿山开展生态修复工作提供支撑。并且，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采矿权人应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而不再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二、《方案》充分调查了矿区范围及采矿影响范围的生态状况，分析了矿区的土壤本底条件，收集了气象、水文、地层岩性、地质构造、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资料，经实地调查，基本阐明了矿区地质环境条件，明确了矿区及采矿影响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及采矿用地审批情况等。 三、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利胜煤矿采矿权人为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号：C1500002011091120120201，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60万t/a，矿区面积：1.2096km²，采矿证有效期：自2023年9月19日至2028年9月18日，开采深度：由1090—860m。 四、该矿山行政区划隶属于乌海市海南区，地址位于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由8个拐点圈定，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h colspan="6">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直角坐标 3°带）</th> </tr> <tr> <th>点号</th> <th>X</th> <th>Y</th> <th>点号</th> <th>X</th> <th>Y</th> </tr> <tr> <td>1</td> <td>4367859.7453</td> <td>36405534.7919</td> <td>5</td> <td>4366904.7483</td> <td>36406884.8282</td> </tr> </table>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直角坐标 3°带）						点号	X	Y	点号	X	Y	1	4367859.7453	36405534.7919	5	4366904.7483	36406884.8282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直角坐标 3°带）																			
点号	X	Y	点号	X	Y														
1	4367859.7453	36405534.7919	5	4366904.7483	36406884.8282														

2	4367859.7633	36407114.8187	6	4366794.7384	36406224.8155
3	4367649.7621	36407114.8188	7	4366849.7388	36406184.8153
4	4367274.7506	36406629.8169	8	4366849.7292	36405834.8138
面积：3.9731km ² ；开采深度：1279—810m					

五、采矿活动影响总面积 121.84hm²（采矿权内 120.96hm²+ 范围外 0.88hm²），涵盖 8 个一级地类、10 个二级地类，无特殊保护用地、无耕地、无永久基本农田。占比最高为其他草地 55.8%，其次采矿用地 31.99%、工业用地 3.78%，其余为林地、交通用地等零星分布。土地所有权分属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拉僧仲街道办事处所有，权属明确，界限明显，不存在权属争议。所涉及有当地牧民，已对当地牧民关于该项目工程的建议和要求进行了调查了解，并如实填写了公众参与调查表。目前申请工业场地总面积 8.76hm²，项目建设用地申请全套材料已按法定程序整理完成，正在上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最终建设用地审批程序，待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后，即可完成全部建设用地审批流程，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5 个地块坐落于海南产业园西来峰项目区，均完成宗地图。

六、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有资源储量 840.27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200.67 万吨，推断的资源量 639.6 万吨。2025 年动用储量 19.6 万吨，按照煤矿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折算系数折算扣除保留煤杆资源量后，可采储量为 305.8 万吨，储量备用系数按照原开发利用方案取值 1.30，计算该矿剩余服务年限为 3.92 年。

七、采矿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9 月 18 日，剩余开采服务年限为 2 年 8 个月，方案考虑矿山闭坑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期 1.2 年，植被管护期 3 年，确定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修编年限为 7 年，即（2025 年 7 月—2032 年 7 月）。

八、根据现状调查，矿山现状单元主要包括：现状采空区范围、主副井工业场地、两处外来排土场、蓄水池及其配套设施、风井工业场地，以及矿区道路压占区域，需重新修复绿化地块。专家认为符合实际情况。

九、矿区现状采空区总面积 56.88hm²，主要地质灾害隐患为潜在地面塌陷及地裂缝，前期开采形成地裂缝长度集中在 10—50m，宽度 0.02—0.15m，可见深度约 0.3—1m；地裂缝零散分布于沉陷区域，无连片大型贯通裂缝，目前地裂缝已经回填治理。主副井工业场地位于矿区北部，总面积 8.76hm²，目前正在使用。《方案》对采矿影响范围地质环境损毁、矿山土地资源损毁、生态损毁问题进行了受损预测，预测结论基本正确。

十、《方案》共划分 3 个生态修复分区。分别为：重点防治区主要为预测地面

沉陷区范围；次重点防治区为工业场地用地范围、排土场、重新修复绿化区域；一般防治区为评估区其他区域，总面积 121.84hm²。

近期 3 年生态修复包括对已形成地面沉陷区和预测地面沉陷区范围内存在的塌陷坑、地裂缝进行治理，并进行监测、管护，面积 6.75hm²。生态修复目标为草地。

十一、针对采矿影响范围地质环境损毁、矿山土地资源损毁、生态损毁问题，结合矿区实际，本方案设计了对地裂缝回填、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等修复工程措施，并做了全面设计。

十二、《方案》对采空区地质安全隐患区布置了监测点（人工巡查及 CNSS 监测），对修复后的场地布置了土壤、植被恢复效果监测，监测工程设计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也明确了后期管护内容，管护期为 3 年。

十三、主要工程量及经费估算

生态修复工程量为设置网围栏 1000m、设置警示牌 7 块、裂缝充填 6750m³、覆土 20250m³、播撒草籽、灌木 535kg、工业场地建筑物拆除工程量 3505m³、井筒拆除工程量 6036m³、封堵井口（浆砌石）182.9m³、封堵井口（混凝土）101.7m³，场地平整 17524m³，覆土 15061m³，播撒草籽、灌木 390kg。

利胜煤矿矿区生态修复投资总额为 479.52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426.48 万元，监测与管护费 13.89 万元、预备费 38.44 万元、其他费用 12.79 万元。矿山生态修复费用由乌海市裕隆利胜矿业有限公司专项投入，保障资金足额到位。

十四、评审结论

《方案》资料收集充分，内容齐全，章节安排合理，结论基本正确，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符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的要求，评审予以通过。可作为该矿山进行矿区生态修复工作的依据。

主审专家：



2026 年 6 月 11 日

